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

線上學習參考指引

110 年 8 月 31 日

目錄

不同障礙類別學生之定義及特殊需求----------1

教師參考指引----------8

課前準備----------8

教材調整----------10

教學與評量調整：共通性調整參考指引----------11

教學與評量調整：不同障礙類別調整參考指引----------13

家長參考指引----------14

分心行為之處遇參考策略----------14

衝動行為之處遇參考策略----------15

協助自閉症學生面對學習模式改變之因應參考策略--------16

資源教室參考指引----------18

學生能力與需求評估----------18

輔具調整與申請----------19

助理人員與支持服務協調----------20

經費與支持服務彈性調整----------21

相關資源與諮詢----------22

線上學習教學資源查詢及設備借用----------22

特殊教育中心諮詢專線----------23

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線上諮詢系統----------24

輔具中心諮詢專線----------25

心理衛生及諮商專線----------25

相關法規、參考資料來源----------26

不同障礙類別學生之定義及特殊需求

一、 智能障礙

（一）定義：智能發展較同年齡者明顯遲緩，且在自我照顧、動作、社會情緒或學科學習能力表現上有顯著困難者。

（二）特殊需求：

1. 線上學習時可能無法理解教師下達的指令或是理解較慢，需要他人在旁協助說明。
2. 若有動作協調、精細動作問題，在操作線上學習設備或軟體時可能需要他人協助或事前訓練。
3. 智能障礙者不善組織學習材料、短期記憶拙劣及學習遷移的困難，應多運用工作分析及功能性、核心單元等教學方式。

二、 視覺障礙

（一）定義：視覺障礙指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致視覺器官構造缺損，或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障礙，經矯正後對事物之視覺辨認仍有困難者。

（二）特殊需求：

1. 視覺障礙者無法看清楚或看見螢幕中教師呈現的教材或文字，教師應注意教材或板書呈現的大小，並適時口述說明。
2. 應教導學生善用學習輔具及視障資源中心教材，如：擴視機、盲用電腦、語音報讀軟體等。

三、 聽覺障礙

（一）特性：聽覺障礙學生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聽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導致對聲音之聽取或辨識有困難者。

（二）特殊需求：

1. 聽覺障礙學生常用之溝通方式可分為三大類：口語、手語及綜合溝通（讀話、口語及手語）。
2. 因為聽覺障礙學生需要讀話（讀唇），所以教師在進行線上同步課程時應避免口罩遮住口鼻或背對鏡頭，課堂中可安排聽打員或手語翻譯員協助學生吸收教學內容；若是採用非同步課程，應事後加上字幕或搭配手語翻譯員協助。
3. 善用學習輔具，如配戴適宜的助聽器、人工電子耳，教師授課使用調頻助聽器，並善用聽障教育輔具中心的相關資源。

四、 語言障礙

（一）定義：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能力與同年齡者相較，有顯著偏差或遲緩現象，而造成溝通困難者。

（二）特殊需求：

1. 日常對話，工作要求，考試時可給予簡單而精確的提示，提示後請學生用自己的話把提示再說一遍，以確定理解程度。
2. 教師應避免要求語言障礙學生以口語回答問題，應教導學生善用科技輔具，如：溝通板等。

五、 肢體障礙

（一）定義：上肢、下肢或軀幹之機能有部分或全部障礙，致影響學習者。

（二）特殊需求：

1. 操作性課程應於課前向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及學生確認實施的可行性。
2. 課程實施前應與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及學生討論輔助性科技輔具包括學習輔具、生活輔具及溝通輔具的介入，例如：使用書寫輔具、用餐輔具、溝通板等。
3. 安排班級事務或學習活動時，在可行的情況下，鼓勵肢體障礙學生參與。

六、 身體病弱

（一）定義：罹患慢性疾病，體能虛弱，需要長期療養，以致影響學習者。

（二）特殊需求：

1. 建議教師事前向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確認瞭解學生在醫療、行動擺位、語言溝通、自我照顧以及身體姿勢方面的特殊需要。
2. 需理解學生疾病的症狀及瞭解藥物的副作用對學習以及行為的影響，在家進行線上學習時，可能會因為疾病或藥物副作用導致不專心或嗜睡等狀況。
3. 允許學生適當休息，注意或避免對學生不適宜的學習活動，

避免可能造成的意外傷害。

七、 學習障礙

（一）定義：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記憶、理解、推理、表達、知覺或知覺動作協調等能力有顯著問題，以致在聽、說、讀、寫、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

（二）特殊需求：

1. 學習障礙學生的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但是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
2. 線上學習期間可能在聽、說、讀、寫、算等學習能力表現較弱，建議教師與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及學生共同討論學習策略（例如：自我監控、關鍵字記憶法、自我教導訓練等），並教導學生善用科技輔具（如：語音報讀軟體），及設計補救教學輔助學習。
3. 學習障礙學生應依其不同之學習問題及困難提供多元學習評量。
4. 有些學習障礙的學生不善表達，需要師長及同學多體諒、包容、耐心地和他們相處。

八、 腦性麻痺

（一）定義：指腦部發育中受到非進行性、非暫時性之腦部損傷而顯現出動作及姿勢發展有問題，或伴隨感覺、知覺、認知、溝通、學習、記憶及注意力等神經心理障礙，致在活動及生

活上有顯著困難者。

（二）特殊需求：

1. 腦性麻痺學生可能伴隨智能不足、癲癇、行為異常、知覺異常、情緒困擾、視覺、聽覺、語言或發展緩慢等障礙，教師應於課前向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確認學生之狀況。
2. 腦性麻痺學生可能在動作或姿勢發展上有問題，因此安排操作性課程，應於課前向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及學生確認實施的可行性。
3. 課程實施前應與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及學生討論輔助性科技輔具包括學習輔具、生活輔具及溝通輔具的介入，例如：使用書寫輔具、用餐輔具、溝通板等。

九、 情緒行為障礙

（一）定義：長期情緒或行為反應顯著異常，嚴重影響生活適應者；其障礙並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二）特殊需求：

1. 情緒行為障礙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者。
2. 學生可能因注意力問題無法長時間專注於課程，教師或助理員應適時提醒學生，或適時安排下課時間。
3. 若學生有情緒或行為問題時不要直接責備，建議教師先瞭解

是否受到藥物或疾病影響，並通知資源教室輔導人員關心及處理。

4. 學生遇到困難或挫折時，引導學生將壓力事件做分段處理，釐清短期目標、確定可行方法。

5. 教師請多包容和諒解，協助學生覺察自己的情緒狀態，並引導他適當的情緒表達。

十、 多重障礙

（一）定義：具兩種以上不具連帶關係且非源於同一原因造成之障礙而影響學習者。

（二）特殊需求：

1. 視其合併之障礙類別可提供輔助性科技輔具包括學習輔具、生活輔具及溝通輔具的介入，如書寫輔具、用餐輔具、溝通板等。

2. 視其合併之障礙類別，教師應於課前與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及學生討論可行之學習策略、教材調整及補救教學。

十一、 自閉症

（一）定義：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溝通、社會互動、行為及興趣表現上有嚴重問題，造成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者。

（二）特殊需求：

1. 自閉症學生可能有顯著口語、非口語之溝通困難、社會互動

困難或表現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

2. 線上學習時可能無法理解教師下達的指令或是理解較慢，需要他人在旁協助說明。

3. 可以使用字卡或圖卡作為溝通的輔具，善用輔助性科技輔具，如溝通板等;或使用示範的方法讓他了解,也讓他學習分享。

4. 當學生對交待事項沒有反應時，請提醒他，但切勿代替他完成。

十二、 其他障礙

(一)定義：因其不同疾病或損傷而有所差異，但不外乎可能會影響身體功能、思考、情緒、行為、人格特質、人際互動、學習效果、社會適應、日常生活功能等方面。

(二)特殊需求：

1. 視其合併之障礙類別可提供輔助性科技輔具包括學習輔具、生活輔具及溝通輔具的介入，如書寫輔具、用餐輔具、溝通板等。

2. 視其合併之障礙類別，教師應於課前與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及學生討論可行之學習策略、教材調整及補救教學。

3. 應視其個別需要，轉介或申請相關設施和服務，例如：提醒就醫、關心生活適應狀況及申請社會福利服務。

教師參考指引

課前準備

一、事前瞭解班級中身心障礙學生之障礙類別、學習特性及特殊需求，可先與學校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聯繫確認。特殊需求包含：

□課前提供視訊軟體之操作教學或手冊

□老師於螢幕中露臉，避免遮住嘴巴

□課前提供教材講義

□課後提供課程錄影

□教材呈現需注意於螢幕中之大小及顏色對比

□提供字幕、聽打員或是手語翻譯員

□口述影像人員、協助同學或助理人員

□調整講授速度

□調整每個講授段落的時間

□輔具調整與應用

□額外關注：學生專注力、特殊疾病或症狀(猝睡、癲癇、過動等)

□情緒控制：部分障礙類別學生的情緒可能會有突然不穩定之情況

二、一般線上學習以外之專業課程，應進一步與學生確認是否具備設備與環境是否可以順利進行課程或完成相關評量與作業，需確認之項目包含：

□電腦、平板、手機規格

□視訊設備

□收音設備

□軟體版本、版權、軟體所需最低硬體規格（包含：視訊軟體、課堂作業所需軟體、線上測驗軟體或特殊與專業程式等）

□網路頻寬與流量

□身心障礙學生操作相關設備或軟體之困難

□線上學習所需之輔具調整與應用

教材調整

一、高等教育階段之課程內容已屬專業人才培育，各科系或科目之專業要求仍係依據各科系所訂標準，教材調整只是幫助學生能夠分批、分階段學習，並非讓學生可以不用達到既定學習目標。

二、部分身心障礙學生因為障礙導致學習功能缺損，改為線上學習後又必須面對無法有人直接提供協助或及時輔導，因此，針對學習功能缺損之身心障礙學生，可參考之調整策略包含：簡化、減量、分解、替代、重整，以減少學生之學習困難。

簡化：降低科目學習重點的難度。

減量：減少科目學習重點的部分內容。

分解：將各科目學習重點分解為數個小目標或學習內容，在同一階段或不同學習階段分段學習。

替代：以另外一種方式達成原科目之學習目標。

重整：將該學習階段或跨學習階段之學習重點重新詮釋或轉化成生活化或功能化的學習目標與學習內容。

三、依學生學習需求轉製成點字書、有聲書、放大字體等特殊教材，可提早與資源教室聯繫，由資源教室或教育部委託成立之教育輔具中心協助調整。

教學與評量調整：共通性調整參考指引

一、 保持與輔導人員或助理人員之聯繫

課前或上課期間應保持與輔導人員或助理人員之聯繫，確認學生特殊需求已盡量滿足，並隨時給予彈性調整或依需求讓助理人員參與課程，以協助學生順利學習。

二、 測驗或作業應避免特殊檔案，並提供內容調整服務

試卷應以所有學生均可開啟為原則，避免適用特殊檔案類型，或是必須使用付費軟體編輯之檔案。另外，線上測驗之電子試卷應注意是否有特殊生於測驗時遭遇困難(例如：視覺障礙學生避免考圖形問題、聽覺障礙學生避免考聽力測驗、智能障礙學生避免太抽象艱深的句子等)

三、 盡量改以彈性、多元評量

線上學習期間可減少標準化測驗，改以檔案評量、學習歷程評量、評量採手語或口語問答，可以避免標準化測驗之公平性及線上測驗之問題；或是改以示範影片講解，待恢復到校上課後再於學校內實作。

四、 測驗時應依法提供輔具、代謄答案人員或改變評量方式等考試服務

測驗時應考量特殊生在進行答題輸入時是否有困難，必要時應提供輔具應用教學、代填答案人員或改變評量方式，或是其他考試服務(例如：報讀試題、放大字體、調整試題版面、延長考試時間、錄音作答、加強試題指導語或分段考試等)。

五、 建立課後互動機制，確認學生學習成效

課程結束後應與學生確認課程進行中是否有遇到困難，提供固定之學業 Q&A 機制，適時與資源教室討論學生適應情形以及是否進行其他調整。

六、 應協助學生安排合適組別

若是課程或作業需以分組進行，應了解學生是否有被排擠孤立，

必要時應協助安排合適組別，避免學生落單。

七、 課前提供講義，課後提供錄影

部分身心障礙學生在理解能力、組織能力較弱或是需要事前轉換教材，授課講義應盡量於課前提供給學生，並於課後提供課程錄影，讓學生可以課前預習及課後複習。

八、 操作性課程應依據學生之身心障礙狀況調整

實作課程(例如:體育課要求錄製影片)必須考慮到部分肢體有障礙之學生可能無法在家獨立操作,需事前與學生協調是否調整方式或提供相關協助。

九、 避免講授段落過長，保持與學生互動

情緒不穩、長期情緒低落、有特殊行為(例如：過動症)、特殊疾病(例如：猝睡、癲癇)等狀況之學生可能會容易分心或無法長時間坐在電腦螢幕前聽課;或部分理解能力較弱之學生無法理解較長之語句,所以課程進行間,應注意講授速度與每一段講授時間,並保持與學生之互動，重複確認學生資訊接收或理解程度。

十、 注意畫面中教材大小或顏色對比

視覺有障礙之學生可能有視力值較低、視野狹窄、顏色辨識問題,課程中的教材或板書呈現，應注意在畫面中是否過小，或是顏色對比不足。

教學與評量調整：不同障礙類別之調整參考指引

調整方式	可能有需求之障礙類別
一、 避免遮住嘴巴 聽力損傷之學生需要透過讀唇來接收資訊,教師可以選擇使用透明口罩、避免背對鏡頭或是臉部被遮住。	聽覺障礙、 腦性麻痺、 多重障礙
二、 錄影加字幕、同步課程安排聽打或手語翻譯員 聽力損傷之學生聽不清楚或無法聽到影片中的聲音，若能提前錄製授課影片，建議加上字幕；若是同步課程,建議事前協請資源教室安排聽打員或手語翻譯員。	聽覺障礙、 腦性麻痺、 多重障礙
三、 提供口述影像說明 視覺有障礙之學生無法看到畫面,課程中若有使用教材、圖表或是物品講解，應說明使用之物品或圖表,必要時可事前協請資源教室安排口述人員或是協助同學，隨時提醒翻頁或講述內容之位置。	視覺障礙、 腦性麻痺、 多重障礙
四、 避免要求溝通有障礙之學生以口語回答問題 部分學生因其障礙導致口語表達困難,老師應事前了解學生狀況，避免要求此類學生以口語回答問題。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腦性麻痺
五、 包容學生情緒，善用線上會議室主持人功能 部分障礙學生可能會有情緒不穩定或是突然發出怪聲、罵髒話(例如：妥瑞氏症)等情況，請老師事前了解學生障礙狀況，並避免直接責備學生，必要時可使用線上會議室之主持人功能關閉該生麥克風，並請資源教室或助理人員提供及時協助。	自閉症、 多重障礙、 情緒行為障礙

家長參考指引

分心行為之處遇參考策略

一、環境營造：

1. 學習之空間環境應減少無關學習之物品擺設，避免學生分心。
2. 盡量安排家人或助理員在旁擔任提醒角色。
3. 課前與教師協調每堂課之休息時間。

二、課程提醒：

1. 提醒學生目前上課進度或是應該注視的地方。
2. 測驗時提醒學生測驗題目總數、鼓勵學生若提早填答完畢，應再檢查一次。
3. 測驗或閱讀時可請學生使用直尺等輔助器具,遮住還沒閱讀的部分，以利學生專注於當下閱讀的部分。

三、試卷或教材提示：

1. 可在試卷或教材中註明提示語，例如：請檢查是否已回答所有題目。
2. 試卷或教材可加上格線，編排勿過於複雜。
3. 試卷或教材可加上小標題作重點提示。

四、活動訓練：

1. 要求學生在一張複雜的圖中找出某個特定對象。
2. 在平時可多給予學生注意力的訓練，如:玩拼圖遊戲。

衝動行為之處遇參考策略

一、抽離或調整情境：

讓學生短暫離開相關人、事、物，可以立即緩解情緒。

二、轉移學生注意力：

讓學生從事自己喜歡的事，轉移學生注意力，避免持續專注在引起情緒波動的人、事、物上。

三、轉換或發洩情緒：

透過具有強烈情緒的電影或書籍，引導學生適當發洩情緒，或是透過聽音樂，緩和學生的情緒。

四、「關注」與「忽略」技巧交互使用：

在一般的情形下，教師或家長會特別注意學生的不當行為，反而會忽略好的行為。如此會讓學生誤以為可以利用不當行為引起他人的注意。所以，當學生出現不當行為時，教師或家長應適度忽略；反而針對良好行為，給予適度地注意及鼓勵。

五、行為管理：

有些學生的理解力有限，控制力薄弱，講道理或希望講一次就改十次的方法是很難達到效果的，只能讓他從行為後果中學習。

六、放鬆訓練：

練習正確的腹式呼吸法，教導學生每次在遇見會使自己緊張的事物時，指導確切執行「停—深呼吸 10 次再採取行動」，以學習控制衝動。

協助自閉症學生面對學習模式改變之因應參考策略

一、協助瞭解：

使用具體明確的語言向自閉症學生描述改為學習模式改變的原因及現在的情況(例如：因為疫情關係導致商店或學校的關閉、大家須保持社交距離、勤洗手戴口罩等)，避免使用抽象的措辭。

二、提供表達的機會：

自閉症學生因表達遲緩、有限的口語或非口語表達能力，較難明確表達他們對預期外改變的感受，可能會藉由行為問題展現，應提供多元機會(例如：家庭或個別討論、寫作活動、影片拍攝或玩遊戲等)，讓自閉症學生表達感受。

三、優先排序應對和冷靜技能：

理想上，大專校院之自閉症學生，應該已習得一些應對和冷靜的技能(例如：聽音樂、深呼吸、看喜歡的影片等)。另外，家長或教師可以有策略性選擇教學時機，安排一些學習課程在自閉症者情緒平靜的時期進行。

四、維持日常作息：

在這段不確定的時期中，為所有家庭成員創造時間和空間是很重要的，此外，當自閉症學生日常作息受到干擾最小時，會適應得更好，因此固定的作息安排可以讓自閉症學生更舒適。

五、建立新的日常作息：

改為線上學習後，很有可能需要協助自閉症學生建立新的日常作息。可以參考使用視覺化的計時器、建立待辦清單等策略，協助自閉症學生建立新的作息。

六、輔助聯繫：

正向的社會性支持對每個人都很重要，而自閉症學生則需要更確實的支持來維持社交關係。應盡量確保自閉症學生的社交網絡，讓學生可以透過簡訊或其他直接的訊息來建立或維持社交機會。

七、觀察行為改變：

自閉症學生礙於表達能力不足，無法充分表達他們的感受，常會以其他行為呈現出來，因此自閉症學生行為的改變可能是學生感到焦慮或沮喪的徵兆，家長及教師應該隨時注意自閉症的行為，以提前因應。

資源教室參考指引

學生能力與需求評估

一、定期關注學生能力與需求變化：

學生無法到校期間，資源教室仍應透過視訊、電子郵件等方式觀察與瞭解學生能力與需求變化，必要時可與家長聯繫確認。

二、適時依照學生需求調整個別化支持計畫(ISP)：

個別化支持計畫與學生能力或需求息息相關，資源教室應該依學生能力與需求變化，適時調整個別化支持計畫，必要時應與學生本人或家長、學生就讀科系之相關教師、助理人員共同研商。

三、個案會議可在保護個人資料的情況下，採視訊等方式彈性辦理：

學生及教職員無法到校期間，資源教室為討論學生之個案處遇，可採用視訊會議或其他方式彈性辦理，惟須注意個人資料傳遞與呈現之保護措施。

輔具調整與申請

一、協助學生確認教育輔具於線上學習期間之可用性：

資源教室應協助學生確認現有教育輔具足以因應線上學習所需，必要時應邀請輔具中心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評估。

二、協助與輔具中心溝通調整或申請教育輔具：

資源教室應確認學生是否有教育輔具調整或申請需求(例如：與線上學習軟體之連結或應用、線上測驗之應用等)，並協助與輔具中心聯繫溝通，協助學生調整或申請教育輔具，以確保學生順利進行線上學習。

三、協助學生確認線上學習之設備及環境

資源教室應協助學生確認是否具備線上學習期間所需之設備及環境（包含電腦硬體規格、視訊及收音設備、電腦軟體、網路頻寬及流量等），必要時應協助學生向學校申請借用，以確保學生順利進行線上學習。

助理人員與支持服務協調

一、 助理人員溝通：

資源教室應於學生線上學習課程開始前，與相關助理人員溝通可提供之服務內容、時數及方式等，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二、 親師溝通：

資源教室應擔任學生、家長及教師之間有關特殊教育支持服務的溝通橋樑，協助教師了解學生之特殊需求，並提供教學與評量調整之專業建議，以符特殊教育法之規定及落實個別化支持計畫。

三、 校內協調：

學生於線上學習期間之學習、輔導或支持服務權益受損，資源教室輔導人員應協助與相關人員溝通，若溝通後仍未獲得改善，且明顯違反相關法規保障之權益，學生得依法向學校提起申訴。

經費與支持服務彈性調整

一、 支持服務彈性調整

學習模式改變前，應與學生討論所需之特殊教育支持服務，並依學生實際學習需求檢討 ISP 後彈性調整。

二、 相關經費彈性運用

經費以年度計畫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之規定為原則，若經費確有不足者，得依前項要點申請專案補助；若因經費用途須變更，得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彈性調整。

相關資源與諮詢

線上學習教學資源查詢及設備借用

一、 視覺障礙學生若有借閱電子圖書之需求，可至以下視障電子圖書館查詢借閱：

1. 華文視障電子圖書館
   https://elib.batol.net/
2. 國立臺灣圖書館-視障電子資源整合查詢系統
   https://viis.ntl.edu.tw/
3. 臺北市立圖書館-視障電子圖書館
   http://blind.tpml.edu.tw/mp.asp?mp=10

二、 本部業於110年5月21日以臺教高通字第1100069231號函請各大專校院配合辦理防疫及停止到校上課配套措施，其中學校調整課程授課方式為線上教學相關措施，包含提供缺乏資訊設備（如：平板、筆電、行動網卡）的師生借用，並以弱勢家庭學生為優先，有相關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可透過資源教室協助申請借用。

三、 本部教育雲平臺「線上教學便利包」(https://cloud.edu.tw/)匯集公私部門數位教學平臺、工具與資源，包括同步、非同步教學工具、各學科領域多元教學與學習資源、及教師線上教學增能課程影片等，可供師生選擇符合其需求資源使用。

特殊教育中心諮詢專線

學校	專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02)7749-5099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04)725-580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07)713-239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02)2737-3061
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02)2389-6215
國立清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03)525-7055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04)2218-3392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05)226-3645
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06)213-6191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08)722-4345
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03)890-5999
國立臺東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08)951-7756
中原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03)265-6781、0809-002-233

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線上諮詢系統

https://special.moe.gov.tw/consultation.php?paid=58

輔具中心諮詢專線

教育部大專校院及高中職視障學生教育輔具中心

https://assist.batol.net/

電話：(02)8631-9068、(02)2629-3337

傳真：(02)2629-3330

教育部大專院校及高中職肢障學生教育輔具中心

https://www.eduassistech.org/

電話：(04)2473-9595 轉 21502、21501

傳真：(04)2471-0846

電子信箱：eduatc@gmail.com

大專校院及高中職聽語障學生教育輔具中心

https://cacd.nknu.edu.tw/cacd/

電話：(07)717-2930 轉 2355

傳真：(07)716-6895

心理衛生及諮商專線

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 電話：1925、0800-788-995

國際生命線台灣總會 電話：1995

張老師 電話：1980

社福專線 電話：1957

全國自殺防治中心

電話：(02)2381-7995

傳真：(02)2361-8500

電子信箱：tspc@tsos.org.tw

相關法規

特殊教育法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

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參考資料來源

教育部（2008）。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資源手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譯)(2021)。支持自閉症者度過不穩定時期。

台灣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會（2021 年 7 月 8 日）。取自：

http://www.tscap.org.tw/TW/NewsColumn/ugC_News_Detail.asp?hidNewsCatID=6&hidNewsID=86

有愛無礙網站（2021 年 7 月 8 日）。取自：

https://teachers.dale.nthu.edu.tw/?page_id=2062#a